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发函〔2019〕2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育厅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将通知传达到全校教职员工，深刻认识此次通知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，坚决堵塞安全隐患，营造良好的教学实验环境和氛围，确保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稳定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，主要围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运行、安全教学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设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，切实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督查要求（2019版）附件九附件十。

三、各高校要及时报送教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情况，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和总结报告编制，并报送

关落实情况的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电子

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同时将有关